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履职过程中，本人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肖翔，女，1970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 EMBA 中心副主任，经管学院工商分院书记，副院长，会计系书记、副主任；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00）独立董事，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相关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8 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率	出席次数	出席率
17	17	0	0	100%	8	10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提名委员会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会前进行了审阅，会上认真参与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此外，还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投资决策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确保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以及调研、培训、研讨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同时，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

确的判断，重点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一贯要求公司尽可能减少公司的非必要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审阅非日常关联交易时，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现场办公、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各期定期报告的安排及进展情况，特别重视审计机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及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一贯要求事务所必须客观、真实的反映财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禁任何财务违规和财务造假行为。经核查，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格式与内容亦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外，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内控体系及相关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等重大方面均未发现重大缺陷，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行良好，未出现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支持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高效开展，同时也希望公司加强 ESG 的建设与披露。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发表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依法依规履职，积极参加各类独立董事的培训课程学习，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报告人：肖翔

2026 年 4 月 3 日